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九分所作出之聲明，內容有關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及第13.09條予以披露。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約下午五時，與在越南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Nah Trang Vinalines Marine Company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越南芽莊市造船廠項目之事宜(「可能投資項目」)。

諒解備忘錄之內容僅列載本公司投資於地盤面積不少於60公頃之造船廠之計劃及興趣，以興建、改裝及修理特別用途遠洋船及專門進行離岸工程項目之船隻，並無載列有關可能投資項目之任何金錢價值、時間性、特定目標或經營模式之提述。本公司購入運輸船隻及造船廠以配合其現時業務之意願或計劃已於其先前與股東及公眾之通信中披露。董事會因此認為，商討及簽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之影響股價之事件。

除董事會就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意見外，但有鑑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在今天下午二時三十九分作出聲明後之持續不尋常成交價及成交量之波動，董事會認為須作出本公佈以澄清任何可能在市場上出現之不準確資料。

董事會謹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投資項目之條款有待與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項目可能會或不會作實。倘可能投資項目出現任何影響股價之進展，本公司將向公眾作出適當之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王世全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